

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



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财税[2016]第 36 号文规定了对金融服务业的增值税相关规定，该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文件颁布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共同颁布财税[2016]第 36 号文件，规定了营改增扩围剩余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以及相关增值税政策，该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在毕马威第 9 期中国税务快讯中，我们分析了新增值税政策对于所有行业的一般影响。本期税务快讯中，我们将深入分析其对于金融服务及保险业的影响。

金融服务和保险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我们在 2016 年 3 月 5 日的中国税务快讯中所预测的增值税税率，在 36 号文中已被确认。金融服务行业的增值税税率和营业税税率的对比如下：

行业	现有营业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金融服务和保险业	5%	6%

由于增值税实际上是基于差额征税（销项减进项），而营业税是基于全额征税（仅销项），所以单纯将新税率和老税率直接比较是没有意义的。

主要影响

最新公布的营改增法规使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对金融服务业征收增值税的国家。由于我国曾在很长时间内都对金融服务业征收 5% 营业税，加之国有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市场垄断程度较高，相较于其他国家，我国对金融服务业征收增值税可能会比较容易。不仅如此新法规的实施将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如果中国实现对金融服务业征收增值

税，无疑会促使其他国家采取相同的措施。

新政策对于金融服务业的主要影响在于：

- 金融服务业的主要收入都将适用于 6% 增值税，包括贷款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在内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费收入以及金融商品转让；
- 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相对有限，主要适用于金融行业同业往来利息收入、联行往来利息收入、一年以上人身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存款利息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 利息费用以及与贷款业务直接相关的佣金与手续费支出所产生的进项税额均不可抵扣。但是法规中未说明该不可抵扣的规定是否将一直适用；
- 根据目前的增值税政策，除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和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外，出口金融服务仍需要缴纳增值税；但出口金融类咨询服务可以免税。这一政策未来可能会有所改变；
- 进口金融服务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

金融服务的范围

增值税法规中规定，金融服务包括：

- (a) 贷款服务 - 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贷款服务包括占用、拆借资金的利息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 (b)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 是指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 (c) 保险服务 - 人身与财产保险服务。
- (d) 金融商品转让 - 指转让外汇、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指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当货物的出售方收取罚息或其他费用时，增值税处理可能会出现不确定性。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因此可能会使得纳税人重新“包装”该收费使其按照贷款服务缴纳 6% 增值税。但是，由于纳税人的经营范围与其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之间往往有较强的关系，重新“包装”收费使其适用不同税率往往没有那么容易。简而言之，如果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内不包括金融服务，那么就很难按照金融服务适用较低的增值税税率。

值得注意的是，金融服务的定义可能很快就会过时。数字支付服务（如微信或支付宝）以及虚拟货物的发展，更加突显了“金融服务”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

第一部分 适用于（几乎）所有金融服务的一般政策

按季度进行申报

新政策规定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以及其他经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纳税人，按季度缴纳增值税。

很多金融服务企业都在担心，如何在不到 2 个月的时间内完成增值税政策落地。按季度申报的政策，给予他们更多的时间进行系统方面的改造。

奇怪的是，保险公司并不在上述名单中。除非另有说明，保险公司将按月申报增值税。

外币折算

我国许多金融企业都存在以外币计算的交易。考虑到增值税发票和增值税额的支付都是以人民币为本位币进行计量，所以增值税政策制定了外币折算的要求。金融机构可以使用以下任一种汇率，将其销售额转化成人民币：

- 交易当天的汇率；或
- 交易当月 1 日的汇率。

金融企业需要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一经确定，12 个月内不得更改。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般而言，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但是，对于金融商品转让适用特殊的规则，即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不良贷款

我国增值税法规中并未对坏账给予相关的增值税减免政策。但是，为金融服务业中不良贷款提供了优惠政策，即对于自结息日起 90 天以上未收到的应收利息，贷款人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取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在结息日起 90 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纳税人必须缴纳增值税，且已缴纳的增值税额不可退税。

未给予过渡政策

金融行业并不像房地产行业和建筑业一样可以享受过渡政策。而且，对于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签订的合同或做出的商业承诺，将自 5 月 1 日起缴纳 6% 增值税。

进出口金融服务

在已征收增值税的行业中，出口服务可以适用增值税免税。但新法规并未对广泛意义上的出口金融服务给予免税待遇。这一规定与增值税通常原则不一致：当我国金融企业出口金融服务时，同一项金融服务可能会被“双重征收” - 在中国出口时征收增值税，很多国家在进口时可能需要“逆向征收”。这一规定亦不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增值税/消费税的指引。

出口金融服务享受免税待遇有助于保证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因此，我们期望在适当的时机可以规定出口金融服务免税。

以上规定的例外是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另外，出口的金融咨询服务属于“咨询服务”的范畴，因此可以享受免税待遇，通常认为金融咨询服务包括财务筹划和财富管理等服务。此外，对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可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进口金融服务适用其他进口服务的一般规则，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并且当服务接受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时，其所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可以抵扣。请参见中国税务快讯 2016 年 9 期，获取更多信息。

增值税进项税额分摊

大多数增值税税制国家都存在的普遍问题是，即金融企业如何计算抵扣其增值税进项税额。这个问题的出现是由于金融服务企业通常有应税服务、免税服务以及零税率服务，而且很难划分各项服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我国增值税体制对于这一问题也是一样的。尽管目前的增值税法规对金融服务是普遍征税，但是大多数金融企业仍有免税服务，如银行间同业拆借免征增值税。

根据相关的增值税政策，对于无法划分不可抵扣/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收入比例计算进项税转出。但是，采购固定资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除外，即使这些资产仅部分用于应税目的，仍然可以全部抵扣。

在另一方面，许多银行的同业往来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较大，加之同业往来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极少，采用按收入比例计算抵扣的方法可能不甚公平。比照国际经验的话，也许金融企业未来可以考虑是申请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分摊进项税额。

第二部分-具体行业分析

银行业

如前文所述，新法规要求银行对贷款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而非 5% 营业税。重要的是，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并不能产生进项税额供下一环节进行抵扣。文件中对于利息费用不可抵扣做出了具体的规定，意味着银行可以考虑不需要就利息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外，借款方发生的与贷款服务相关的手续费支出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例如投融资顾问费和手续费等银行收取的费用）。

上述规定使得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来说，利息支出产生的进项税额成为成本。即与利息收入可抵扣进项的情形，位于中国的项目融资成本将大幅度增加。政策出台之前，曾经传闻利息费用不可抵扣只是暂时性的，但法规中并未提及这一点。此外，与银行贷款业务相关的手续费也不可抵扣进项。但与贷款业务无关的银行收费，如信用证咨询服务费，可以做进项税额抵扣。

目前，对存款利息不征收营业税以及银行间同业拆借免征营业税的政策，已在营改增法规中得到延续。具体包括：

- 人民银行与银行间的资金往来；
- 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
- 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 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这一规定中存在一个问题，即境外银行总部与其在中国的子公司或分行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是否可以作为联行间往来业务免征增值税。广义上而言均属于同一家银行。同样，对于银行间资金往来的线下交易，由于文件中未明确其是否属于免税范围，可能被征收增值税。

为了完整性，还有其他的特殊规定适用于银行业，包括：

- 农户小额贷款，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的收入，国家助学贷款，国债、地方政府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以及由中国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的贷款。
-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保险业

保险企业将按保费收入的 6% 缴纳增值税。然而，一年以上人身保险、健康保险的保费收入和出口货物相关的保险免征增值税，延续了营业税的免税规定。

法规规定，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虽然新规定并没有具体说明这一规定，但似乎表明以货物或服务等方式赔付，也都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尽管保险公司在购入赔付用的货物或服务时，可以抵扣其产生的进项税额。这可能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保险赔付的方式，即从现金赔付转向货物/服务赔付。然而，这样的处理也许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视同销售的风险。实际上保险公司通过现金赔付方式的保险产品相关增值税仍就总保费收入而征收的，并非针对“增值”部分。

尽管保险公司对支付现金赔付相关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但理赔相关的费用仍可以抵扣进项税，例如一般的管理费用。识别和分摊用于赔付和理赔相关的费用，从系统和税务合规角度来看对保险公司来说都是十分困难的。

保险公司也需要管理与经纪人和代理人相关的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支付给经纪人或代理人的佣金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但在许多情况下，经纪人或代理人可能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保险公司更需要及时获得的保险产品销售的有关信息，以便能够准确计算相关保费收入的增值税。同时在增值税税制下，保险公司不能就经纪人或代理人扣除佣金或手续费之后的净额，而应当以保费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以上这些变化对于保险公司在合规方面会带来进一步的挑战。

新增值税法规并未对再保险业务的增值税处理进行明确规定。对于再保险业务在实践中应当采用何种增值税处理，目前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增值税将继续延续营业税下的处理方法。在这种方式下，如果初保将被征收增值税（或免征增值税），那么再保险将不再征收增值税。另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再保险是对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业务，那么其增值税处理应适用与初保同样的税务处理。归根结底，这是一个迫切需要明确的问题。

如前所述，出口金融服务并不普遍适用增值税免税，意味着像国际旅游保险，国际货物运输保险这样的产品，并不能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如果保险产品的消费地完全是在境外，仍对其征收增值税的处理就显得很奇怪。尽管增值税一般规则中规定，对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目前出口保险服务的法规很难满足这些情形。

大资管产品

信托和基金等资管类产品在我国的发展速度很快，已经超过了法规规定更新的速度。新的增值税法规下也存在相同的情况，例如信托和基金等资管类产品到底该如何征收增值税仍然没有明确规定。一个被普遍关注的问题是，每个信托计划和基金产品是否应当分别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还是以每个受托人或管理者为单位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并汇总计算其管理的所有信托计划和基金产品的增值税额。

金融商品交易

新增值税法规对金融企业的主要影响是，政府已决定对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应当按其收益缴纳增值税，还是应当免税，一直被各界激烈讨论着。

从本质上来说，金融产品交易的增值税征收方式延续了营业税体制下的方法，尽管 6% 的增值税代替了 5% 的营业税。但重要的是，尽管法规规定征收 6% 的增值税，事实上卖方就其金融商品转让收益缴纳增值税，但交易对手方却没有相应的进项税额可抵扣。法规中特别指出金融商品的交易不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转让金融商品盈亏相抵后为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继续抵减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此规定与营业税税制一致。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但是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交易的增值税纳税时间，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法规规定下列 6 类金融商品交易免征增值税：

-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
-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在营改增试点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按 17%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然而，36 号文将售后回租业务改为按照贷款服务适用 6% 增值税。

试点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此外，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第三部分-本行业十大问题-金融服务业

在毕马威 3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税务快讯, 我们提到了金融服务行业面临的 10 大行业问题，现在再次回顾此表，并且分析这些问题在新法规下是否得以解决（或仍然尚待解决）。

问题	结果
1.银行间同业拆借是否可以免征增值税？如果可以，免征的范围是仅限于中国国内银行间，还是包括中国境内与境外银行间的拆借？	可免征增值税。 并且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免税范围与营业税类似。
2.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言，是否能够对贷款利息支出进行进项税抵扣？如果不能，此情况将持续多长时间？就贷款所支付的其他费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是否对开票要求有宽免？	不可以进项抵扣。 并且法规中未明确说明不可抵扣的时限。贷款相关的手续费支出也不可抵扣进项税额。
3.向境外贷款（即中国境内银行向境外提供贷款）所收取的利息是否可以免征增值税？同样，从境外借款（即中国境内客户从境外银行借款）是否应代扣代缴增值税？	不可免税，出口金融服务一般并不免征增值税。 向境内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除非属于同业拆借范围
4.对于客户未履行利息支付义务而产生的坏账，是否存在豁免政策？	没有有关坏账的优惠政策。然而，对于不良贷款（即结息日起超过 90 天的应收利息未付），纳税人将无需缴纳销项税额，直至收到应付利息。
5. 对于投资金融商品取得的收益，是否可以免征增值税，或仅对收益部分征税？	按照取得的收益缴纳增值税

问题	结果
6. 非人寿保险公司是否可以对理赔过程中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抵扣进项税，但在向投保人提供这些商品或服务时无需支付销项税？	有可能可以抵扣进项税。 但是用货物或服务进行赔付是否会被认定为视同销售，尚不明确
7. 以下险种是否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a) 标的物的风险在中国境外（例如境外旅游保险或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b). 人寿保险 c). 健康保险	除向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外，出口保险产品不免征增值税。 对仅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免税
8. 对于再保险业务，是否与基础保险适用干同样的增值税政策，尤其是考虑到很多向境外再保险公司支付分担保费的情况？	现在尚不明确，有两种可能的税务处理方法。
9. 金融机构将如何划分可抵扣进项税？	按照收入比例进行划分
10. 信托/ 基金产品奖如何适用增值税?是否需要将每个产品登记为独立的增值税纳税主体？若信托/基金产品由同一个受托人或管理单位管理，是否仍需要独立登记？	法规未对此事项明确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泽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賢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師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譚禮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弄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儼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颢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南中國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黄毓
电话: +86 (20) 3813 8621
ryan.huang@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偉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蕭維強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